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82號

聲 請 人 李世雄

相 對 人 洪政良即鉅嘉企業社

相 對 人 鉅嘉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洪政良
人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鉅嘉金屬有限公司、洪政良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洪政良即鉅嘉企業社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鉅嘉金屬有限公司、洪政
02 良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
03 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1,430,000元，到
04 期日未載；相對人洪政良即鉅嘉企業社於民國114年1月26
05 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
06 0)，內載新臺幣35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
07 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
08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1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5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6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7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20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